

#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贝因美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审慎认真的研究，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我们对总经理叶宏女士提名黄焘先生、鲍晨女士为副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长朱德宇先生提名鲍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选，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贝因美股份公司聘任黄焘先生、鲍晨女士为副总经理及聘任鲍晨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且上述人员不存在不得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法律禁止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焘先生鲍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鲍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字：

黄小强

蒋文军

陶久华

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月16日